**2022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华池县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6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能 2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自评范围 4

（三）自评工作程序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部门决算情况 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

（一）业务费 13

（二）法庭运维费项目 18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3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华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华池县人民法院是政治机关，也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

1.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负责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及再审案件；

3.负责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4.负责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重审案件；

5.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应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县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负责依据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审查立案、案件流程管理、信访接待、司法救助等工作；

7.负责抓好法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8.负责办理县委、人大以及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下设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基层人民法庭（悦乐、元城、五蛟、林镇）。现有中央政法编制42人，工勤超编人员1人，聘用制书记员15人，县管事业人员17人，外聘临时人员22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3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撰写《华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华池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1,481.00万元，全年预算数1,872.8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75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08.98万元，项目支出646.7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75%。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华池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9.38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38 | 93.75% |
| 部门管理 | 27 | 27 | 100% |
| 履职效果 | 40.5 | 40.5 | 100% |
| 能力建设 | 9 | 9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3.5 | 13.5 | 100% |
| **合计** | **100** | **99.38** | **99.38%**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华池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2）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3）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深入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通过理论学习、专题培训、研讨交流等深化学习，切实增强拥护“两个确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原有“四个一”理论学习基础上，探索创新出“六个一”季度读书班机制，学习制度更加健全完善。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固本强基，涵养正气。

（2）我院支持法官干警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学历深造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先后参加最高人民法院法治大讲堂16场次，国家、省级法官学院审判执行、信息网络、文秘文书等各类业务培训20场次50人；开展案件庭审观摩4次，优秀庭审、裁判文书评选各1次、书记员笔录竞赛1次，法警实战演练1期（15天），人民陪审员专题培训1次，通过以练代训，推动比学赶超。自觉加大与乡镇村组、社区网格、村族户老、乡贤能人、陪审人员联系互动，创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农家小院、企业商户，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便利与温暖。

（3）我院受理刑事案件131件，结案131件，结案率100%。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惩处危害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受理民事案件1975件，结案1952件，同比上升34.16%，结案率98.84%。全年受理执行案件908件，执结885件，执结率97.47%，执行到位3,608.60万元。用好用足各类措施机制，推进线上线下共同发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38分，得分率93.75%。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38 | 93.75% |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872.82万元，全年执行数1,755.69万元，预算执行率93.75%，本年度结转资金117.12万元。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6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10.8 | 10.8 | 100% |
| 财务管理 | 5.4 | 5.4 | 100% |
| 采购管理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 | 2.7 | 2.7 | 100% |
| 人员管理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7** | **100%**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119.50万元，实际支出1,108.9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9.06%。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753.32万元，实际支出646.71万元，预算执行率85.85%。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8.83万元，实际支出81.64万元，控制率75.02%。指标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④奖励标准执行率

奖励标准执行率：2022年华池法院被市委、县委先后推荐为“省级文明单位”，优化营商环境红榜，2名同志被最高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8名同志受到市、县表彰奖励，指标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现有中央政法编制46人，工勤超编人员1人，聘用制书记员16人，县管事业人员17人，外聘临时人员2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0.5分，自评得分40.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13.5 | 13.5 | 100% |
| 部门效果指标 | 13.5 | 13.5 | 100% |
| 社会影响 | 13.5 | 13.5 | 100% |
| **合计** | **40.5** | **40.5** | **100%**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我院项目完成及时率95%，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工作效率提升度：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95%，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1.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目标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2022年我院积极向社会各界宣传法治，普及法律；以“法之承诺、崇法尚德”等10大主题布展机关文化长廊；以“传承是最好的纪念”为主题，筹建马锡五审判方式工作室5个和悦乐法庭文化阵地；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为主题制作制度挂牌60个，时刻提醒法官干警注重修为、遵纪守规。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9分，绩效评分9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3 | 3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 | 3 | 3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1）长效管理：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完备性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当事人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3.5 | 13.5 | 100% |
| **合计** | **13.5** | **13.5** | **100%** |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满意度绩效较好，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无。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9.12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8.2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23 | 82.32%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8.23** | **95.23%**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90.00万元，全年支出74.09万元，预算执行率82.32%。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我院开启中小微企业涉案绿色通道，制定便捷诉讼服务措施12条，实行“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立审执无缝衔接；成立审理破产、执行合同专项小组，审结金融类、票据类案件308件，执结105件，实际执行到位1955.22万元，及时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扎实创建“两型机关”，全体干警“亮牌”上岗，诉讼服务中心、基层法庭等窗口部门张贴“干部作风评价二维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深入开展“百名干部帮百企”和“法官进企业”大走访活动，对接包联企业，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生产需求，解决法律疑难问题，为企业纾难解困；积极沟通、多方协调，所属36户“登记难”问题全部化解。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二级指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6.72分，自评得分16.72分，得分率100%。

公车维修保养次数：年度指标≥30次，实际完成28次，指标得分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培训次数：年度指标≥25次，实际完成27次，指标得分4.24分，自评得分4.24分，得分率100%。

受理各项案件：年度指标≥2500件，实际完成2500件，指标得分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专用设备购置数：年度指标≥2，实际完成2，指标得分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6.64分，自评得分16.64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年度指标≥95%，实际完成95%，指标得分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培训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维修护项目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32分，自评得分8.32分，得分率为100%。

按时完成维修（护）项目：年度指标≥95%，实际完成95%，指标得分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95%，实际完成93.50%，指标得分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32分，自评得分8.32分，得分率为100%。

购买设备成本控制情况：我院购买设备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指标分值4.16分，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得分4.16分，自评得分4.16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资金审核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保证工作环境：2022年我院通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积极倡导社会公众爱护环境，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判处盗窃、贩毒、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犯罪5年以上重刑7人；判处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驾驶罪实刑25人；判处电信网络、金融领域犯罪23案47人，没收违法所得23万余元，退赃退赔、实际挽回群众损失84万多元；判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盗挖龙骨）案件2案19人；落实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为73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司法人权得到保障；精准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的58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或免予刑事处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满意度达到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2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下一步我院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

## （二）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32万元，全年支出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为改善本院管辖范围之内的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份，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专用设备购置数：年度目标>1，实际完成1。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我院专用设备购置及时，完成目标值，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购置成本控制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年度预算控制率：≥95%，实际完成93.5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财务审核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院判处盗窃、贩毒、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等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犯罪5年以上重刑7人；判处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驾驶罪实刑25人；判处电信网络、金融领域犯罪23案47人，没收违法所得23万余元，退赃退赔、实际挽回群众损失84万多元；判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盗挖龙骨）案件2案19人；落实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为73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司法人权得到保障；精准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的58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或免予刑事处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财务相关制度。财务制度较为健全。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我院积极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华池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当事人满意度达到100%，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2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9.05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49.05 | 98.10%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9.05** | **99.05%**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04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2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理各类案件3019件，同比增长22.03%，审执结2973件，结案率98.48%，同比提高15.97%，法官人均办案198件，同比增长42件。审判质效重点考核指标执结率、审执率、调撤率排名全市第一，审结率、一审服判息诉率、结收比全市第二；成立审理破产、执行合同专项小组，审结金融类、票据类案件308件，执结105件，实际执行到位1955.22万元，及时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全年受理执行案件908件，执结885件，执结率97.47%，执行到位3608.6万元。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9.05分，得分率81%。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4.05分，得分率为93.67%。

公车购置数：年度指标=12，实际完成值2，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设备购置数：年度目标>50，实际完成58，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信息网络购置更新数：年度目标≥2，实际购置4，实际完成数大于130%，系统反向扣分，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自评得分4.05分，得分率81%。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车辆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办公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网络购置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98%，实际完成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按时完成车辆、设备验收项目：本年度车辆、设备验收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按时完成网络更新：各网络更新已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批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204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我院所有资金支出均真实有效，真实有效性达到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25分，自评得分11.25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审核规范性：财务审核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为3.7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年度目标≥98%，实际完成93%，指标分值3.75，自评得分3.7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75，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25分，自评得分11.25分，得分率为100%。

机构健全性：我院下设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基层人民法庭（悦乐、元城、五蛟、林镇）。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我院积极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华池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合计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及长效机制：我院积极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华池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指标分值3.75分，指标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100%，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程度：2022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理论专题培训学习，举办全员参与的各项活动，使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显著提升，培训工作得到了参加培训人员的一致好评。干警满意度为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不合理。信息网络购置更新数年度指标值≥2件，实际完成4件，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130%，指标设置偏低。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目标值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华池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6日